

2009『有模有樣 捐發票做公益』愛心合作備忘錄

有模有樣造形藝術工坊(以下簡稱甲方)

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協議為照顧罕見疾病病患，增加社會資源募集管道，特別合作舉行『捐發票 做公益』(以下簡稱本活動)勸募活動。雙方同意並遵守下列各項合作簽署事項。

一、活動期間：

2009年7月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止

二、甲、乙雙方合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 透過有模有樣直營、加盟門市合作，募集發票

1. 活動期間內，甲方於台灣地區約計46家直營店以及加盟門市針對店內消費者進行發票之勸募。(附件一 全國門市地址電話)
2. 活動期間內，甲方將以和乙方合作勸募發票之名義，於甲方進行客戶拜訪時，進行發票募集。

(二) 透過活動舉辦，公開向社會大眾募集發票

※目前確認合作之活動，如下：

◎98年7月25日 中華職棒愛心全壘打大賽(地點：台中洲際棒球場)

1. 當日參與全壘打大賽之職棒球星每擊出壹顆金球，甲方即捐贈乙方壹萬元。
2. 當日入場民眾，只要持10張以上發票，即可獲得有模有樣提供之摸彩券。
3. 當日透過有模有樣與中華職棒聯盟合作，另於球場設立發票募集以及愛心義賣專區。
4. 乙方當日前往洲際球場之交通費用，由乙方負責。

(三) 透過甲方運作其他媒體管道宣傳、企業團體管道等，向社會大眾募集發票

※目前暫訂合作企業如下：水研社、中華航空公司，後續若有增加，甲方須知會乙方。

三、甲、乙雙方合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甲方向客戶進行發票勸募時，需檢附乙方之發票領取證明聯於客戶，並依照收取數量，完整交於乙方確認。(附件二 發票領取證明聯)
- (二) 甲方代表乙方收取發票時，需穿著乙方所提供之志工背心，並出示與乙方簽訂之合作備忘錄，以茲證明。
- (三) 甲方需於每月月底前，提供乙方發票當月成果，並依照發票證明單所收取之數量，轉交於乙方。
- (四) 雙方同意本活動由甲方負責企劃及執行，所需之相關宣傳成本概由甲方負擔，並不得藉此要求乙方開立捐款收據或分擔費用。

- (五) 雙方於本活動相關之媒體文宣均需要提及乙方為受贈單位，文宣資料須經過雙方同意確認後始可對外發佈。
- (六) 乙方需配合甲方之勸募活動，於活動期間在乙方之宣導通路配合宣傳。如：網站連結以及相關文宣報導。
- (七) 甲方若有因為活動而衍生之收取發票通路管道，需要先行知會乙方，已確保活動執行之順暢。
- (八) 甲方因為本活動所動員之人員，皆需出於自願之行為，若有衍生之勞務糾紛，皆由甲方負責。
- (九) 甲方有責任針對本活動教育訓練、行為約束參與本活動之人員，避免因為勸募行為而產生之誤會。
- (十) 雙方不因本合約而有雇用、合夥或互為代理之關係；本契約係規範甲乙雙方以誠信為合作之基本原則，若有未盡事項，得會同雙方協議後始可實行。
- (十一) 若因本活動而產生之糾紛以及損害，經過責任歸屬後，由負責該方出面處理善後。

甲方：有模有樣造形藝術工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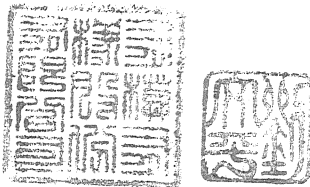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/職稱：劉文平 總經理

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4 號

統編：80168141

活動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02-87322567



乙方：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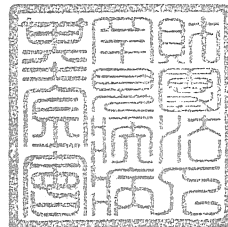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/職稱：曾敏傑 執行長

地址：台北市長春路 20 號 6 樓

統編：19340872

活動聯絡人：黃嘉煌

連絡電話：02-2521-0717 #132

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